(三)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(107年1月至3月)1/1

項次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	(原) 服務 機關	職稱	主旨及事實	罰鍰金額	處分 日期	確定日期
1	呂子昌	男	47	F122*****	新	(前	受處分人以新北市議會議員身	新臺幣	105	107
			年		北)議	分參與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	200 萬元	年	年
			\bigcirc		市	員	會議審議,影響受其監督之新北		3	1
			月		議		市政府之決策,顯有假借職務上		月	月
			\bigcirc		會		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圖其本人		7	18
			日				之利益;另於新北市議會開會審		日	日
							議涉及關係人之議案,知有利益			
							衝突,未自行迴避,分別違反			
							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7			
							條、第6條及第10條第1項			
							規定。			
2	陳成勇	男	51	W100****	金	鄉	受處分人任職金門縣金寧鄉鄉	新臺幣	106	107
			年		門	長	長期間,核定其關係人莊〇〇	34 萬元	年	年
			\bigcirc		縣		104 年年終考核之行為,係執行		10	3
			月		金		職務時,知有利益衝突,未自行		月	月
			\bigcirc		寧		迴避,違 反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		3	8
			日		鄉		迴避法第 6 條 及第 10 條第 1 項		日	日
					公		規定。			
					所					